证券代码: 600213 证券简称: S*ST 亚星 公告编号: 2007-07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 本次会议未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 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因此不涉及停复牌安排问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7年1月15日下午14: 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1 日、2007 年 1 月 12 日、2007 年 1 月 15 日, 每日 9: 30-11: 30、13: 00-15: 00。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8 号扬州亚 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四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4.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 5. 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6.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学勤先生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62 人, 代表股份 142,427,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617%。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130,000,000股,占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总股本的68.4211%。

3、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57 名,代表股份 12,427,282 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7121%,占总股本的 6.5407%。其中:

- (1)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非公司董事会) 共 4 名,共持有股份 41,900 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698%,占 总股本的 0.0221%。
- (2) 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83 名,代表股份 1,817,984 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030%,占总股本 0.9568%。
-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为107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67,398万股,占流通股股数的17.6123%,占总股数的5.5618%。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扬州 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会议表决情况

(1)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5,579,775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95.1923%;反对 6,819,207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4.7879%;弃权 28,3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99%。

(2) 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0,000,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3)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579,775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4.8994%; 反对 6,819,207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54.8729%; 弃权 283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2277%。

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意见
1	樊能廷	415000	同意
2	韩雪莹	218000	反对
3	胡海麟	190707	同意
4	杨斌	177166	反对
5	任文夏	174300	同意
6	胡传荣	163000	反对
7	萧山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7000	同意
8	方继殷	150000	同意
9	黄荣昌	145200	同意
10	徐永红	141400	反对

(4) 回避表决的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回避表决情况。

2、表决结果: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 冯辕、朱东
-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 (二)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5 日